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  
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6



**信投为华**  
XINTOU WEIHUA

采 购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  
区消防救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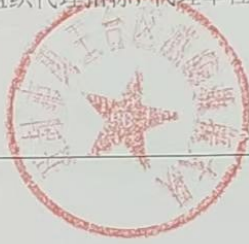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进行 竞争性磋商 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6

2、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682.00元

最高限价：75068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6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750682.00	750682.00	是	75068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中央+地方财政资金

(2) 服务期限：1年

(3)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包含但不仅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成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单位：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695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五一路南段89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91379788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037803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037803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五一路南段89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9137978859
2	代理机构	名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03780303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中央+地方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包含但不仅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8	服务期限	1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p> <p>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p>

		的文件为准。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6日09时25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8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p>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远程开标）</p>
21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p>

		<p>4、开标程序：</p> <p>4.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4.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4.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p>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p>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5	招标控制价	<p>磋商报价费率不得高于100%（100%是指当地大型超市（如大润发、永辉超市等）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对比依据（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p> <p>注：1、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p>
26	磋商报价	<p>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不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默认首次磋商报价。</p> <p>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报</p>

		<p>价格。</p> <p>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废标。</p>																																																							
27	招标代理费	<p>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含税金）。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进行支付。</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项</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监督	<p>监督单位：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23386959</p>																																																							
29		<p>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起（网址：<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a>）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30		<p>1、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p>																																																							

	<p>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其内容清晰可辨，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31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2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p> <p>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p>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4	同义词语：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义相同。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服务内容及范围

3.1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为使投标人更好的了解本项目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现状概况、历史文化资源情况以及保护发展要求，为避免投标人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投标人获取文件后及时到现场自行进行实地勘察，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分析。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本章第9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4.5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16.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开标结束。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16.2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含竞争性、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提出的质量供货及安装期限等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报价。

17.2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不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默认首次磋商报价。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不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默认首次磋商报价。

17.3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8.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8.6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8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保证金（不要求）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2.2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评标办法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六、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  
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验收**

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  
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39.1 关于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 **39.9.1 含义**

39.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9.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

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9.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9.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9.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9.9.2 价格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

予扣除。

39.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9.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9.3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3.1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0.节能环保**

40.1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响应性评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为靠前排名。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 价 标：30分 技 术 标：50分 综 合 标：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标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2.2.2 (2) 技术标 (50分)	服务方案 (50分)	<p>1、供货服务方案（9分）</p> <p>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能力、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明确所投货物的来源和渠道，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确保按时供货、正常验收）进行评审。</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p>

得3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 2、原料采购、储存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仓库储存管理、原材料的来源可追溯等方面是否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 3、卫生管理方案（8分）

卫生管理方案（产品卫生，人员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符合《食品卫生法》、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条文的规定，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4、货物安全保障方案（8分）：（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及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检验检测、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食品留样及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等）确保食材新鲜无发霉、腐烂、异味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5、针对出现货品短缺、货品破损、食材出现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8分）

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响应；（2）解决问题时效（发生食材问题时，到达现场处理时间）（3）危机处理能力及处理预案、措施。

按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p>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p>6、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8分）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有及时响应的措施及处理方案。</p> <p>①内容全面完善，各项内容阐述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②内容全面，各项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部分内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③内容简单，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④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2.2.2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配送车辆 (4分)	<p>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厢式货车，每有一辆厢式货车得2分，其他配送车辆得1分，该项内容最多得4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p> <p>(1) 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或者单位法人名字；或(2) 如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非为中标人名称或者单位法人名字，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p>以上(1)、(2) 提供其一均可，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1.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0-4分）</p> <p>(1)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4分。</p>

		<p>(2) 服务承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2分。</p> <p>(3) 服务承诺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2. 供应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4分）。</p> <p>(1) 优惠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4分。</p> <p>(2) 优惠承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2分。</p> <p>(3) 优惠承诺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1分。</p> <p>(4) 缺项得0分。</p> <p>3. 退换货响应时间（0-2分）</p> <p>(1) 退换货条款明确，并提供24小时专线，响应时间<math>\leq</math>2小时得1分；</p> <p>(2) 承诺近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1分（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3)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若提供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p>
--	--	---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等)。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提供同类物品购买发票等),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2.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市禹王台区消防救援局）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包含但不仅限于蔬菜水果、肉蛋禽类、奶类、副食、干调等；

2、服务期限：1年；

3、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磋商报价费率不得高于100%（100%是指当地大型超市（如大润发、永辉超市等）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对比依据（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

4、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5、配送单位须提供实际全部食材配送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结算。

6、供应商每日按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对食材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将相关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若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与甲方沟通。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需到位。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具体以合同签为准）

7、配送单位所配送的食材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

8、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针对出现单品质量、数量等问题，由乙方双倍赔偿。若每周累计出现质量、数量等问题2次以上（不包含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下的全部或部分供应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二、物品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有效期（针对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副食品到货后，由采购人员、验收人员、食堂负责人共同验收。对照采购订单，核对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等是否一致。

#### 2. 果蔬类

2.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

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3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度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6 根菜类等品种癖习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2.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根须，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等无发芽现象。

2.8 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2.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

2.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 3. 畜肉类

3.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3.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3.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标注保鲜期。

3.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4. 禽肉类

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4.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4.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沾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5. 蛋类

5.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5.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5.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5.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6. 水产类

6.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

6.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6.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6.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沾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

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7 干货调料类

7.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7.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7.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7.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5 货物应由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7.6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7.7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有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8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7.9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7.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60%。

## 第五章 合同（双方协商）

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 3、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